

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
招生考試

資料缺繳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身分證號碼_____

知悉及同意如下事宜：

1.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」招生簡章所規定期限，須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繳交「在職(服務)證明書正本」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
2. 因疫情關係，本人無法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繳交上述證明，但為招生考試後續相關工作時程順利進行，須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前補繳證明、完成報名程序。

如未於上開期限繳交「在職(服務)證明書正本」，本人同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逕行取消報名資格，得不需另行通知本人，本人概無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報名考試之權利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書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